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87號

原告 李文龍

被告 陳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3萬27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8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3樓C室房屋(下稱系爭房間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萬2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自115年7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時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271元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係於115年4月17日繫屬本院，有起訴狀之收文戳章在卷可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系爭房間之價額及4萬278元之合。就系爭房間價額部分，原告提出補正狀表示：系爭房間所在房屋為自地自建，系爭房間之面積約為2.76坪等語(見本院卷第115頁)。又依原告提出之鄰近房屋實價登錄資料，鄰近房屋之價格每坪約為9萬至40萬元間不等(見本院卷第119-123頁)。

01 本院考量原告自述之房屋狀況，並參考上開價格資料，認以
02 每坪25萬元計算系爭房間之價額應屬適當。故系爭房間之價
03 額應為69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萬278元(69萬
04 元+4萬278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20元，然原告尚未繳納
05 裁判費。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
06 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
07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世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楊霽